

绥化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3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绥化市市直机关

定向选调生在绥化市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 3 年（含试用期），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1、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和本科生，给予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两阶段发放：参加工作满 1 年后，试用期考核合格，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参加工作满 5 年后，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

2、正式入职后，在绥自主购房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和本科生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补贴支持；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 3 年发放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

4、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购房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 6 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5、子女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 1 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每年可进行 1 次免费体检，在我市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市（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 5-15 天探亲假；在我市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

联系方式：0455-8386203

二、县（市、区）直机关

（一）肇东市

对于招录到绥化市的定向选调生在肇东工作满 5 年后可申请：

1、前 3 年租房期间，给予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每年分别为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

2、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本科生分别为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

3、在绥自主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本科生分别为 15 万元、6 万元、3 万元）。

联系方式：0455-5975116

（二）兰西县

1、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

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定向选调生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兰工作 5 年以上）。

2、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 3 年分别给予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生分别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

3、正式入职后在兰自主购房的，一次性享受购房补贴，最高享受补贴面积为 120 平方米（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生每平方米分别享受 1500 元、600 元、300 元）。

4、省外定向选调生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 10-15 天探亲假。

联系方式：0455-5402380

（三）庆安县

1、对引进人才直接纳入编制管理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的生活补贴。

2、对引进人才直接纳入编制管理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县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5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 5 年发放租房补贴，

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在庆安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4 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夫妻双方每人再额外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补贴支持。

3、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 1 年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账户缴存余额限制。

4、对我县招录的定向选调生，在我县工作未满 5 年便主动要求调离本县的，需返还所得生活补贴，租房、购房等补助后，再办理离职手续。

联系方式：0455-4343801

（四）绥棱县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绥棱工作 5 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绥棱县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需要租房的，连续 3 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为每年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正式入职后在绥

校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补贴支持。

2、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 6 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3、在产业项目、科技研发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其配偶就业由引进单位申报，县人才办协调统筹解决，原则上按照配偶原单位性质安置；对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每人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由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人才公园、人才大道、人才走廊、人才展览馆等地留下个人印迹。

4、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绥棱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子女中小学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一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每年可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在我县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市（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 5-15 天探亲假；在我县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

5、每年选拔 10 名具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技术骨干予以重点培养，到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进修提高，参加相应专业培训和学历教育。所需资金由县人才发展资金和用人单位各承

担 50%。

联系方式：0455-4628780

（五）望奎县

1、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望奎工作 5 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望奎县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 3 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8000 元、7000 元；正式入职后在望奎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4 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补贴支持。

2、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 6 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3、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根据本人意愿，可在全县范围内择校 1 次；在我县公立医院就医就诊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

偶在外市（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 5-15 天探亲假。

联系方式：0455-6760033

（六）安达市

参照市直标准执行。

安达市联系方式：0455-7348513

（七）北林区

参照市直标准执行。

北林区联系方式：0455-8315608

最终解释权归绥化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所有。